



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德感办发〔2023〕26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机关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）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）规定，并经2023年2月23日德感街道办事处第3次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将《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江津区德感街道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德感办发〔2021〕31号）、《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德感办发〔2022〕123号）予以废止。其中，德感办发〔2021〕31号文件自江津府发〔2022〕26号文件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，德感办发〔2022〕123号文件自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